

#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1年12月



#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1

## 受COVID-19影響的企業相關的稅務優惠

2021年10月19日第406號決議規定了一些措施來協助受COVID-19影響的納稅人後，政府現在發布了第92/2021號令，給予進一步指導。

### 1. 2021年企業所得稅(CIT)減免30%

第406號決議規定，2021年總收入不超過2,000億越南盾且低於2019年收入的公司，2021年企業所得稅減免30%。前述條件中低於2019年收入的要求，將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例如2020年或2021年新設立的公司及歷經合併或分割的公司。

第92號令進一步規定：

- 收入門檻包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其附屬單位/營業地點發生的收入，不包括任何的所得減免、財務金融收入或其他收入。
- 2021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將根據公司的應稅利潤總額計算，包括資本利得、不動產轉讓等的任何利潤。
- 公司在計算季度所得稅暫繳和準備年度申報時，須自行評估所得稅減免的資格。此所得稅減免須填具規定的表格。如果在未來的稅務稽核中發現企業錯誤適用減免，則將面臨逾期利息和行政處罰。
- 若未來公司面對稅務稽核並核定需補稅，則企業在符合以上條件下，補稅部分仍適用30%的減免。

### 2. 家庭企業以及個人企業免稅

家庭企業和個人企業（某些行業除外）的營運活動在受 COVID-19 影響地區內，免徵 2021 年第 3 季度和第 4 季度的個人所得稅、增值稅以及其他稅款。各省或市人民委員會主席將訂定受影響的地點。

第92號令還規定了以下內容：

- 免徵包括特別銷售稅、自然資源稅、環境保護稅等其他稅種。
- 免稅金額以稅務機關出具的稅務通知書，或納稅人自行申報的內容為依據。
- 若這些稅款已經繳納，可以抵扣後續期間的稅款或退稅。

#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1

## 受COVID-19影響的企業相關的稅務優惠 (續)

### 3. 增值減免

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某些行業的增值稅稅率降低30%。

第92號令還規定了以下內容：

- 規定適用減免的商品和服務清單。
- 如何在發票上反映此減免金額。特別是採用扣除方法申報增值稅時，增值稅稅率表達為5%或10% x 70%；採用直接方法申報增值稅時，總額為減免30%後的金額以及發票上必須註明規定的文字。
- 若企業已開具發票並按正常增值稅稅率申報，買賣雙方應製作發票調節摘要，並開具調節發票。
- 若企業使用帶有面值金額的預印發票和/或票據，在未用完的情況下，應在面值旁加註30%的增值稅減低，和/或30%的價格折扣標示，以繼續使用預印發票。
- 企業在準備增值稅申報表時，必須按照規定的形式申報可適用優惠增值稅率的營業項目。

### 4. 免除2020年及2021年發生的滯納利息

2020年虧損的企業（包括其附屬單位、經營地點），可免除2020年和2021年與稅金、土地使用費、土地租賃費相關的滯納利息。不適用於已經繳納的滯納利息。

第92號令還規定了以下內容：

- 稅務機關將依稅務管理系統中的數據，確認2020年和2021年產生的滯納利息，並給予納稅人免稅核定。
- 公司必須向稅務機關提交滯納利息免除申請表。稅務機關應在15個工作日內回覆受理或拒絕申請。
- 若未來因稅務稽查核定額外稅款，仍適用此滯納利息免除，前提為公司仍是虧損狀態。

#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1

## 受COVID-19影響的企業相關的稅務優惠 (續)

### PwC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持續提供疫情紓困措施，主要針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滯納金提供延繳或免除方案，幫助企業減緩資金流壓力。該法令特別注重簡化納稅人取得免稅和減稅過程的程序。建議企業留意紓困期間以及相關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以保障權益。

02

## 第80/2021通告指導2019稅務管理法及第126/2020相關法令

2021年9月29日，財政部發布第80/2021通告，為《2019年稅務管理法》和第126/2020法令提供實施指導。此通告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多項現有的法規，其中包括第156/2013通告。

### 1. 稅收分配的指導

根據第126/2020法令，在不同省份運營多項業務活動的企業，若這些活動集中於總公司核算，則必須在總公司集中申報，但需向各省份分攤和繳納稅款。第80/2021通告中使用一整章來提供這方面的指導。一些值得注意點如下：

- 以下為適用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的分配情況：
  - 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
  - 不動產轉讓
  - 建設活動（僅適用VAT）
  - 位於各省區的水電站
  - 電子彩票業務
- 分配給位於不同省份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VAT應納稅額為，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增值稅前收入乘以2%（適用10%VAT的商品）或1%（適用於5%VAT的商品）。按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VAT若高於總部的VAT應納稅額，則應重計：具體為以總部的VAT應納稅額乘以相關製造單位/營業地點的收入與總收入的比例（此為增值稅前的收入）。

#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2

## 第80/2021通告指導2019稅務管理法及第126/2020相關法令 (續)

- 此通告還規定，若附屬單位發生直接銷售，開具發票並能正確記錄進項稅額和銷項稅額，則應直接向其所在地稅務部門申報並繳納增值稅。但新通告並未明確，對於既有生產經營活動又有貿易活動的附屬單位，應按上述分配原則繳納增值稅，還是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繳納增值稅。
- 依各省附製造業單位/經營地點的應繳企業所得稅應按各製造業單位/經營地點的費用佔總費用的比例分配。但是，對於稅收激勵活動，將不按費用率計算，而應根據單位/地點的實際經營成果和適用的激勵政策確定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額。
- 對於跨省轉讓房地產，按收入的1%向各省分配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這與之前機制不同，之前是向轉讓發生地省份按淨收益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增值稅則按含稅的轉讓收入的2%計算。
- 納稅年度的前三個季度暫繳的企業所得稅總額不得低於整年所得稅總額的75%《75%規則》。此75%規則也適用於不同省份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稅務分配（包括享受所得稅優惠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
- 對於總部支付給在不同省份的附屬單位/營業地點工作的員工的收入，為這些員工代扣代繳的個人所得稅將上繳於員工工作所在省份的稅務局。對於員工調動，輪換或外派的，個人所得稅額將上繳於員工工作所在省份的稅務局。分配給各省的個稅金額將不會在年終個稅決算時重新確定。

## 2. 更清晰的退稅申請指南—附帶更嚴格的規定

### a. 更清晰的指導

- 對於增值稅退稅，新通告規定各類增值稅退稅（如出口銷售、投資項目等）的退稅申請及其附帶的證明文件。其次，還規定可以收回增值稅退稅的情況，例如，出口貨物退貨時，納稅人必須退還出口銷售退稅對應的增值稅部分，並支付相應的滯納金利息。
- 在企業清算的情況下，納稅人無需提交增值稅退稅申請。取而代之，在企業清算的稅務審計期間，稅務機關將計算出符合退還條件的進項稅額，並在抵消其他應繳稅款後支付給納稅人。
- 新通告還對多繳稅款，滯納金利息和罰款等情況提供指引（統稱為多繳款項）。與156/2013通告相比，也存在許多變化。例如：

#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2

## 第80/2021通告指導2019稅務管理法及第126/2020相關法令 (續)

- 原則上，多繳款項應先與相同稅種/性質的抵消。根據第156/2013通告，必須在連續6個月進行抵消後才能申請退稅。新通告取消了這6個月的時間，這意味著在第一次抵消後的餘額就可以申請退稅。
- 新通告還規定對多繳款項的退稅流程，而第156/2013通告中是沒有明確規定的。

### b. 嚴格的管理機制

第80/2021通告引入各種解決退稅申請的措施。這包括稅務機關，海關和銀行之間的合作，以識別高風險退稅申請並發現逃稅行為。

## 3. 一些積極的變化

- 對於稅收協定的申請，新通告下的流程已從通知改為批准。並且引入了稅務機關審查和評估的期限。稅務機關應在收到足夠文件後30日內作出決定，批准免稅/減免稅額，或書面通知納稅人拒絕申請的理由。此期限可以延長10日若稅務機關需要進行進一步審查以確認立場。此為一項積極的變化，因它能消除迄今為止面臨的不確定性—以及稅收協定適用被否定下隨之而來的巨額利息和罰款的風險—並為納稅人在稅收協定下尋求其應有的權利提供便利。
- 第71/2010通告中關於汽車和摩托車銷售價格評估的規定已被廢除。
- 稅務審計程序的各種變化

### a. 應對疫情的變化

如果IT基礎設施足以實施必要的審計程序，則無需進行現場稅務審計。這項新規定為線上稅務審計制定更明確的基礎，特別在疫情的影響下。

### b. 其他變化

- 對於在稅務機關辦公室進行的稅務審計（案頭審查），新通告只允許納稅人兩輪的解釋和/或提供附加信息和文件。經兩輪審核並未提供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稅務機關的要求，稅務機關有權核定稅務或可在納稅人所在地進行稅務稽查（現場稽查）。這取代了目前較為寬鬆的案頭審查及沒有兩輪的限制。

#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2

## 第80/2021通告指導2019稅務管理法及第126/2020相關法令 (續)

- 稅務稽查團隊在現場稽查的工作受到更加正規的稅務機關管理層的監督。監管決定將與稅務稽查決定同時下發，並發送給稅務稽查團隊，監管者，納稅人及其他相關組織/個人。
- 按照現行規定，稅務稽查結束後，稅務稽查團隊應出具稅務稽查紀要，納稅人有5個工作日的時間簽署。然而，在實踐中，稅務審計紀要可能有許多草稿版本。這給何時將草案版本視為要受制於5個工作日時間表的最終草案造成了不確定性。新通告要求稅務稽查團隊向納稅人正式公佈稅務稽查紀要終稿，納稅人將在5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並作出說明。納稅人仍需在收到稅務稽查紀要終稿後5個工作日內簽署稅務稽查紀要。
- 每年的稅務稽查計劃須在計劃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在稅務部門網站上公佈或通知納稅人（以信函，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

### PwC資誠觀點:

此通知對比以前發布的規定提供更具體及詳細的指引。租稅協定適用由通知制改為核准制，減低協定適用不確定性及衍生風險。將提高跨國企業申請租稅協定意願，避免重複課稅。

03

## 第29號決定特殊投資優惠政策

2021年10月6日政府發布第29/2021/QĐ-TTg號決定，提供特殊投資優惠措施給投資法中所規定的研發和大型投資項目。本決定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1. 符合此特殊投資優惠條件的研發和大型投資項目包括：

- 新設立（包括擴建）之創新及研發中心：總投資額自3兆越南盾起（約1.3億美元）且自IRC投資執照日或項目批准決定之日起三年內實際撥付至少1兆越南盾（約4,500萬美元）的項目（A組項目）。
- 從事特別激勵行業項目：總投資額自30兆越南盾（約13億美元）以及自IRC投資執照日或項目批准決定之日起三年內實際撥付至少10兆越南盾（約4.5億美元）的項目（B組項目）。

#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 03 第29號決定特殊投資優惠政策 (續)

2. 此規定指引了新投資項目和擴建項目的特殊優惠，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 ( CIT ) 的優惠措施。

以下是關鍵內容：

- B組項目將獲得30年9%的CIT優惠稅率，免稅5年，加上隨後10年的CIT稅率減免50%。
- 屬於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資項目將適用33年7%的CIT優惠稅率，免稅6年，加上隨後12年的CIT稅率減免50%：
  - A組項目
  - 滿足以下四個條件之一的B組項目：(i)屬一級高科技項目；(ii)有越南企業參與在一級高科技項目的價值鏈；(iii)產品增值（即產品之總成本在減去支付境外的費用，包括進口材料，機器，設備，權利金等）佔產品總成本的30%至40%以上；(iv)滿足第一級技術轉讓標準。
- 屬於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資項目將適用37年5%的CIT優惠稅率，免稅6年，加上隨後13年的CIT稅率減免50%：
  - 越南總理批准的國家創新中心
  - 滿足以下四個條件之一的B組項目：(i)屬二級高科技項目；(ii)有越南企業參與在二級高科技項目的價值鏈；(iii)產品增值佔產品總成本40%以上；(iv)滿足第二級技術轉讓標準。
- 第29號決定文提供了上述的一級或二級標準的詳細指引。
- 此外上述項目還能獲得 ( i ) 土地租賃費或水域租賃費18至22年的豁免，以及 ( ii ) 在項目的剩餘年限內55%至75%的減免。

### PwC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不僅要優先考慮對社會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大型投資項目，還要鼓勵與越南企業合作，參與供應鏈價值。由於相關優惠適用條件細則還需政府各階層給予指示，建議企業可續觀察，且與專家諮詢討論。

# 資誠(PwC Taiwan)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mailto:shing-ping.liu@pwc.com)

陳以謙 副總經理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

+886 2 2729 6666 ext.34312

[yii-chian.chen@pwc.com](mailto:yii-chian.chen@pwc.com)

##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 及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湯美漢 執業會計師

+84 28 38240122

+84 938 006 648

[bee.han.theng@pwc.com](mailto:bee.han.theng@pwc.com)

廖御喆 協理 | 派駐越南

+84 702 806 085

[yu.che.liao@pwc.com](mailto:yu.che.liao@pwc.com)

[www.pwc.tw](http://www.pwc.tw)

© 2021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